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9）27007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供应链业务

问题 1：关于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年报披露，公司将主营业务分为煤炭供应链管理、非煤大宗和供应链金融。其中，煤炭供应链管理实现收入 292.3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6.74%；毛利率 6.75%，较上年增加 1.13 个百分点。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仅 1,371.79 万元。请补充披露：（1）分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分别说明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公司在采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供应链条中由自身承担的环节，详细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存在的原因；（3）煤炭供应链业务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存货的期末余额，结合煤炭价格走势、具体经营模式和结算周期，说明是否与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相匹配；（4）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538 人，业务人员 311 人，结合同行业 and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5）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自营和平台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若平台业务未按照净额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贸易业务收入，请结合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分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分别说明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公司在采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供应链条中由自身承担的环节，详细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致力于搭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的生态平台。主要通过商品的购销、仓储物流、掺配加工等供应链各环节的深度参与，为生态客户提供资源的组织和协调、信息的整合研判以及资金支持等全链条一站式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运作，资源、物流、仓储等均采用外购、外包或租赁模式，以此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有效应对市场波动风险。

1、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公司从采购最前端开始一直到最终的消费端全程介入执行，贯穿采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完整的供应链条。

(1) 实物流转

自营业务的实物流转是从资源方（矿方、贸易商）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基本分为汽车运输业务、火车运输业务及水运业务（包括内贸水运和进口业务）。

①汽车运输业务的实物流转：

资源方——直接汽车运输到厂交货；

资源方——中间货场——汽车运输到厂交货；

目前汽车运输的业务较少。

②火车运输业务的实物流转：

资源方——直接火车装车发运到厂交货（矿方有铁路专用线）；

资源方——汽车运输至铁路站台——火车装车发运到厂交货（矿方没有铁路专用线）；

③水运业务（内贸）：

资源方——港口装船后直接到厂交货；

资源方——铁路运输至沿海港口——港口装船后直接到厂交货；

资源方——铁路运输至沿海港口——装船运输至长江内港口——直接分销给下游客户；

资源方——铁路运输至沿海港口——装船运输至长江内港口——江船运输给下游客户到厂交货；

④水运业务（进口）

资源方——直接交货给客户（FOB 直接销售）；

资源方——装船后直接到厂交货；

资源方——装船后送货至买方指定港口交货；

资源方——装船后卸货至沿海沿江港口——直接分销给中小客户；

资源方——装船后卸货至沿海沿江港口——火车运输到厂交货。

（2）资金流转

在煤炭采购环节，目前的行业习惯一般是先付款后交货。公司遵循行业习惯，根据业务类型和资源方资质情况，有直接预付全额货款、分批预付货款、办理装货单据后付款、开立国际信用证等几种付款方式。

销售环节，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分为到厂交货后统一回款（大型央企、国企）、交货后分批回款、客户先付款后交货（中小贸易商）等几种模式。

（3）公司提供的商品服务

自营业务中，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体现在上游、下游两方面。

对上游资源方来说，公司主要为上游资源方提供了销售支持，拓宽了资源的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保证上游资源方的正常生产。由于是先款后货的付款模式，可以保障上游资源方及时回笼资金。

对下游客户来说，公司利用自身多渠道、多区域的资源组织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合适、足量的资源，保障客户的正常生产，并且能够利用不同区域、国内国外的商品差异，通过掺配等方法帮助客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先交货后付款的下游客户，利用账期可以有效降低资金压力。

（4）定价政策

煤炭业务的定价方式一般有固定价和指数定价两种。固定价包括双方协商、投标中标后产生的固定价格，指数定价是指双方协商根据交货期前后的某一煤炭指数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

定价依据主要有煤炭质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其中国内常用的煤炭指数有 CCI 指数、易煤指数等，国际上常用的有 ICI 印尼煤炭价格指数、纽卡斯尔动力煤指数等。

（5）结算模式

①上游采购：一般为公司先付款，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数量依据，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同时上游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用证付款时根据信用证条款约定，供应商准备齐相应的单据后，到开证行议付，银行核验无误后付款；

②中间物流：汽车运输和海运运输一般都是先签订运输协议，完成运输后，运输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付款给运输公司。海运运输中，如果协议约定有保证金条款，公司先支付约定额度的保证金，运输完成后，结合运费、滞期费、保证金等总体情况，公司支

付剩余运费。而对于火车运输，铁路部门基本会要求先预付运费，然后才能装车发运。

③中转港口：港口费用一般包含装卸费、堆存费，公司与港口先签订物流中转合同，根据约定，分批或分期支付港口费用，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公司。

④下游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如果是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公司交货完成后，根据质量、数量结果，给客户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同时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如果是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在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单金额，公司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对方入账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给公司。

（6）信用政策

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对下游客户中的大型国企、央企以及通过风控部门审核审批的资质好、信誉好的贸易商可以有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信用额度一般根据客户的年度贸易量决定。信用期限针对大型国企、央企及贸易商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对老客户的应收款周期实时进行跟踪，有异常情况的会及时停止业务并及时做出处理；对新开发的客户，每一个都要经过风控部门的尽调，尽调后确定业务开展模式、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情况，然后才能开展业务。总之，公司执行了严格的信用政策，风控部门会根据信用客户的经营状况适时调整信用政策，确保风险可控。

2、平台业务

平台业务是指公司与供应链条上某一节点具有核心优势的客户合作，充分发挥客户最大优势，同时分享公司其他优势资源来补足客户短板，为其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供应链增值服务。

（1）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煤易购、煤易销两种业务形式，具体介绍如下：

①煤易购：指客户拥有某一成熟且稳定的销售渠道，但由于缺乏采购渠道或者自有资金有限，无法扩大业务规模，在向公司让渡一部分利润和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公司帮助其采购上游资源，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款提货。

②煤易销：指资源方拥有成熟且稳定的货源供应渠道，但由于缺乏销售渠道或者自身资质无法达到终端电厂准入条件而不能实现销售，公司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帮助资源方顺利以最优的价格实现销售。

（2）货物流转

煤易购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协议安排从矿上采购，运输至港口或铁路站台，货权归属公司。在客户付款提货时，公司把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货权转给客户。

煤易销业务，资源方通过公司销售，首先需要把货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3）资金流转

煤易购业务，客户首先付一定比例保证金给公司，公司向上游矿方支付全额款项，客户

提货时，分批或一次性把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再将货权转移给客户。

煤易购业务，资源方通过公司销售，公司不支付或垫付部分货款给客户，公司在收到下游全部货款后，结清全部货款。

（4）提供的商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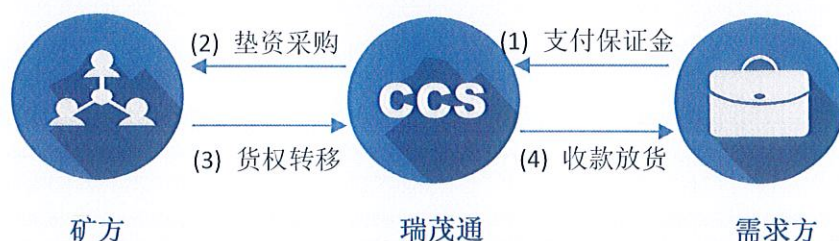
在平台业务中，公司主要提供的是渠道、信息、品牌、资金等一揽子综合服务。

（5）定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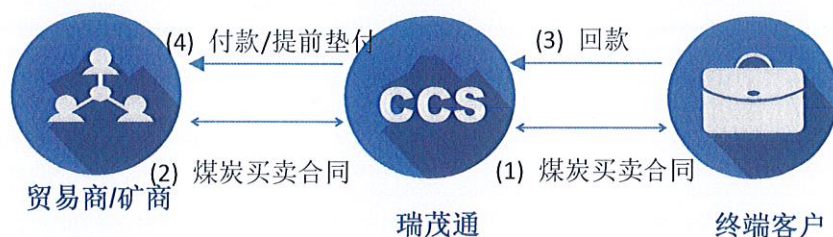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渠道、信息、品牌等一揽子综合服务，围绕这些服务能给客户带来的价值，与客户协商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6）结算模式

① 煤易购：矿方—CCS—需求方。与自营业务的结算流程基本一致，即公司给上游矿方支付全额货款，出具质量、数量检验结果后，货款多退少补，同时给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待客户付款并提货完毕后，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 煤易购：贸易商/矿商-CCS-终端客户。上游资源方完成交货后，公司不支付或支付部分货款，待终端客户回款后，公司支付剩余货款给上游资源方。



3、核心竞争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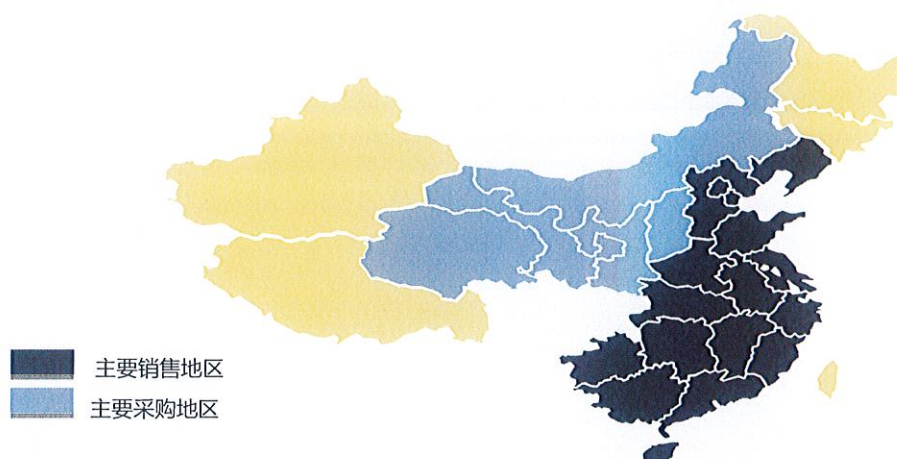
现阶段，中国每年的煤炭消耗量稳定在 30 多亿吨，广阔的动力煤市场为煤炭供销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众多的中小供应商在实力、能力等方面与大型煤炭供应链企业比较显然处于竞争弱势，公司凭借十九年来在煤炭供应链领域的经验积累，在政策分析、行情研判、渠道和资源的整合等方面具有了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显著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并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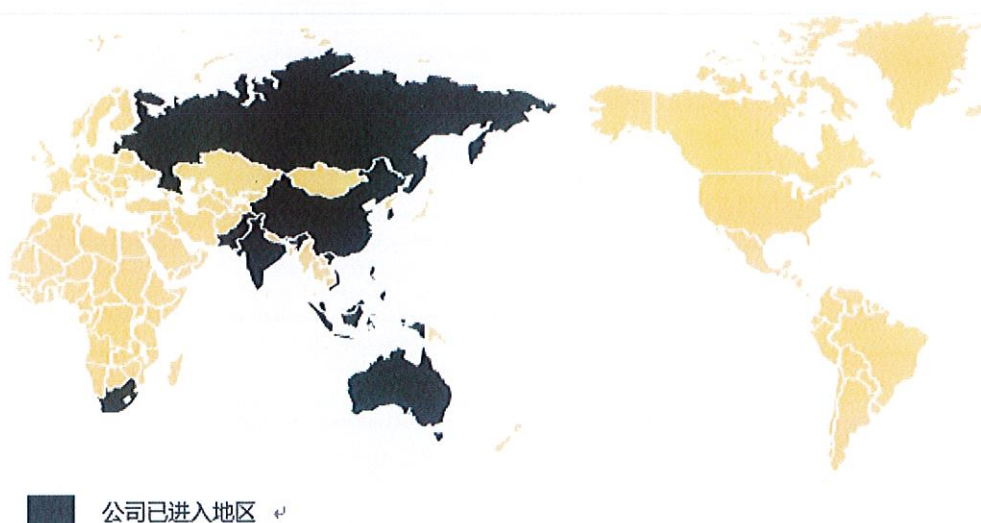
以能够走在行业前列。

（1）采购和销售环节

公司在煤炭供应链领域经过十九年的积累，业务区域已基本覆盖国内煤炭资源主产地和主要消费地。国内主要采购区域为山西、内蒙、陕西、宁夏、河北。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中、华东、华南沿海、沿江区域。同时，公司加速国际化布局，实现了对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印度、韩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的业务拓展。公司国际煤炭贸易量在国内大宗商品贸易商里名列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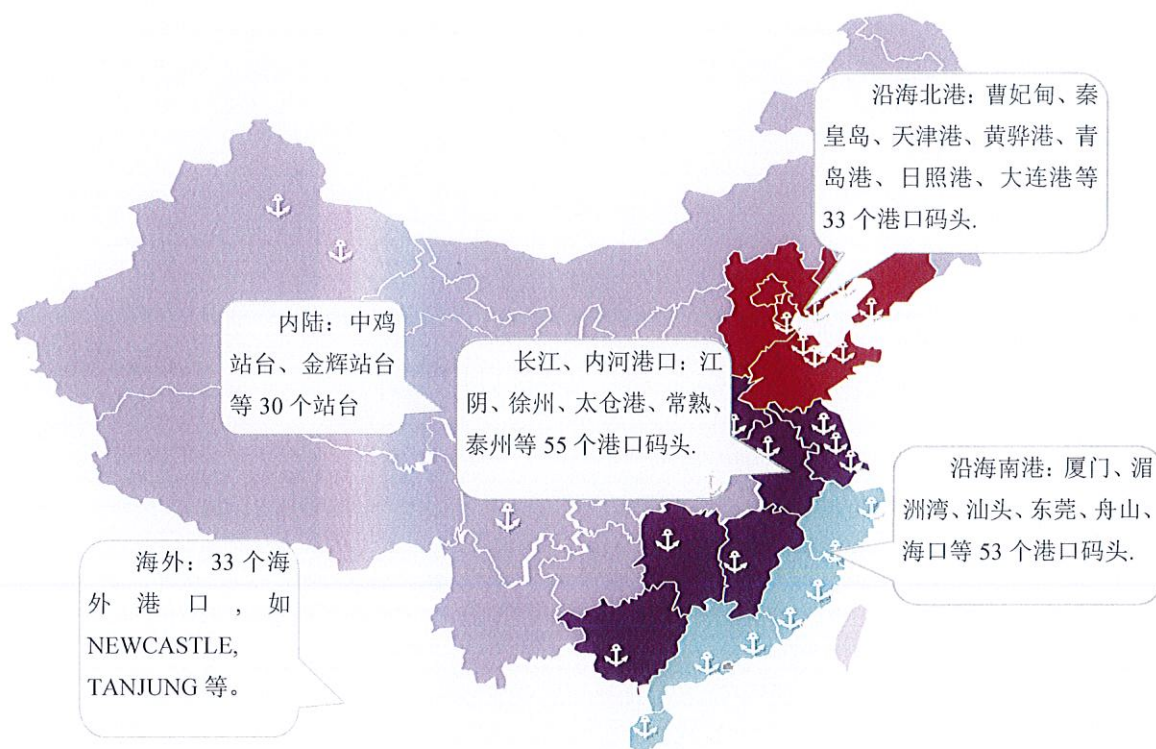
完善的采购和销售网络，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资源组织能力和分销能力，在行业内的信誉和知名度都比较高。公司凭借采购和销售网络，可以有效的开展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采购、销售渠道和资金支持。对于电厂终端来说，公司能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及时、足量供应性价比最高的煤炭资源。对于资源方来说，公司凭借其庞大的销售网络，提供最佳销售方案。





(2) 仓储物流

截至 2018 年年底，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内陆火车发运站台有 30 个，长江内河港口有 55 个，沿海北方港口有 33 个，沿海南方港口有 53 个，国外港口 33 个。基本覆盖了国内外重点的煤炭中转港口及站台，为公司在煤炭的仓储物流环节提供了较强的支撑，并且能够利用规模优势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与郑州、西安、呼和浩特铁路局等铁路发运部门有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铁路计划的提报、批复、配车等铁路运输方面，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在运力紧张时，为发

运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加工掺配

煤炭的加工掺配，主要是根据煤炭的指标差异、成本差异，根据合理的配比进行掺配，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同时，降低煤炭成本。公司经过在煤炭供应链领域十九年的深耕，具备多渠道、多品种的强大的资源组织能力，并通过汽车、火车、海运和多式联运的方式，对各类终端实现精准配送，满足客户对不同煤种质量和数量的需求，达到加工掺配的目的，有效降低客户用煤成本。

（4）资金

公司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以及深耕行业多年形成的良好信誉和专业的业务团队等优势，可以得到相对低成本的资金，能够为生态客户及时、足量的提供采购和应收款回笼时的资金支持。

（5）市场研究

凭借全球化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可以在第一时间得到真实的一线行情信息。

公司有行业内最专业的易煤研究院，专业从事煤炭行业的政策研判、行情研究，研究成果通过易煤资讯 APP 及时发送，易煤指数为动力煤交易定价提供参照基准，为相关交易的跨市场渗透提供指引，为生态客户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有效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了客户粘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存在的原因；

经过分析对比，我公司的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1、经过公开资料查询，选取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做为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运杂费、港务费、装卸堆存费、检验鉴定费用等，未在营业成本中列报，由于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运费用、广告费用、折旧费用等。公司剔除销售费用后的经营毛利率为 1.54%，与厦门国贸、物产中大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

单位：亿元

对标公司	行业	品种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销售费用明细
物产中大	供应链集成服务	煤炭	359	353	1.57%	职工薪酬/物流费用/广告费/业务经费/租赁费/长期资产摊销/劳务手续费/保险费/修理费/其他

对标公司	行业	品种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销售费用明细
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业务	大宗贸易（铁矿、钢材、纸业、煤炭） 汽车经销、物流服务、商业零售等	1,872	1,847	1.31%	人员费用、销售营运费用、广告及宣传费用、折旧与摊销、房屋租赁费、保险费、风险准备金、包装费
厦门象屿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金属矿产、农产品方面、能源化工（烯烃、聚酯、PTA）	2,316	2,256	2.61%	销售运营费用、职工薪酬、办公及折旧费用、业务费用
瑞茂通	煤炭供应链管理	煤炭	292	273	6.75%	运杂费、港务费、装卸堆存费、检验鉴定费、代理佣金费、出入境检疫费、进口港建费、其他
瑞茂通	煤炭供应链管理	煤炭	292	273	1.54% (减去销售费用)	运杂费、港务费、装卸堆存费、检验鉴定费、代理佣金费、出入境检疫费、进口港建费、其他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已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业务模式及销售中对运杂费等承担方式不完全相同，经营品种也存在差异，所以分析结果可能存在误差。特此说明。

2、公司在实际业务操作中运用期现结合，对现货煤炭进行套期保值。按照实际情况，煤炭期货收益 184,172,069.79 元应合并计算毛利率，如合并动力煤期货收益计算毛利率为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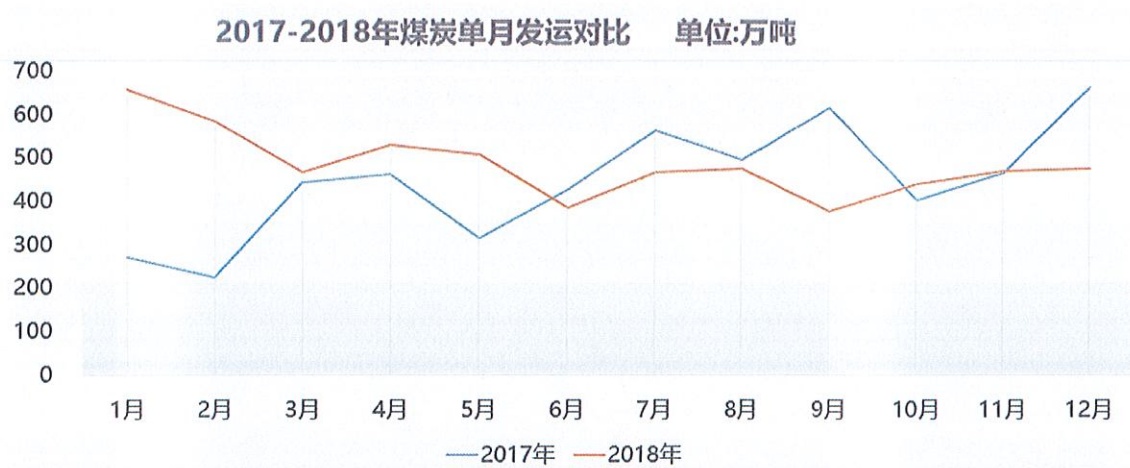
公司	项目	毛利率
瑞茂通	煤炭供应链管理	6.75%
瑞茂通	煤炭供应链管理（减去相关运杂费等）	1.54%
瑞茂通	煤炭供应链管理（加动力煤期货收益）	2.17%

(3) 煤炭供应链业务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存货的期末余额，结合煤炭价格走势、具体经营模式和结算周期，说明是否与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相匹配；

各项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煤炭	2017 年煤炭
应收票据	73,467,428.23	171,790,493.53
应收账款	3,696,216,479.95	3,593,818,730.51
预付款项	1,246,349,545.33	1,121,302,786.66
应付票据	2,053,155,000.00	309,668,266.00
应付账款	2,740,489,295.63	1,924,784,086.12
预收账款	434,785,223.65	239,971,007.20
存货	601,710,522.15	878,830,085.65



经过对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等财务指标与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规模是匹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底,市场资源紧张,行情上涨,终端需求旺盛,发运量较大,存货较 2018 年底高。

②2018 年单月发运量比较平均,所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较 2017 年相比变化不大。

③2018 年总体发运增长 8.49%,采购过程中扩大了使用信用证及银行承兑付款的业务规模,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4) 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538 人,业务人员 311 人,结合同行业 and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批量大、资金需求量大是大宗商品的特性。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及搭建供应链管理生态平台,与制造业相比,人员需求相对较少,人均营收较高。无论与国内大宗商品贸易商相比,还是与国际上知名大宗商品贸易商相比,公司业务人员数量与业务收入规模是相匹配的。与国际上较大的大宗商品贸易商相比,人均营业收入甚至是偏低的。

1、选取物产中大、厦门象屿、厦门国贸三家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亿)	总人数(人)	人均营收(亿/人)
物产中大	3,001	20,142	0.15
厦门象屿	2,340	5,659	0.41
厦门国贸	2,065	3,594	0.57
瑞茂通	381	538	0.71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除厦门国贸外,物产中大、厦门象屿只公布企业总人数,无法拆分板块人数,所以不具有可比性。只有厦门国贸显示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人数,因此同厦门国贸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进行比较。

公司	分行业	营业收入(亿)	业务人员(人)	人均营收(亿/人)
----	-----	---------	---------	-----------

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业务	1,872	2,251	0.83
瑞茂通	煤炭供应链管理	292	311	0.94

对比厦门国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人均营业收入是比较接近的。

2、另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跨国大宗商品贸易公司 TRAFIGURA GROUP(托克集团) 营业额 1,364 亿美元，全年平均员工数 3,935 人，人均创收约 3,4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人均创收约 2.42 亿元。2018 年托克公司煤炭业务量月均 4,640 万吨，业务员工约 50 人。

由此可见，公司的业务人员数量与业务收入规模是相匹配的。

说明：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由于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经营品种也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分析结果可能存在误差,特此说明。

(5) 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自营和平台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若平台业务未按照净额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贸易业务收入，请结合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自营和平台业务都是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且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贸易收入符合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本部分第一个问题对公司平台业务模式的介绍，公司平台业务是指公司与供应链条上某一节点具有核心优势的客户合作，充分发挥客户最大优势，同时分享公司其他优势资源来补足客户短板，为其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供应链增值服务。公司平台业务基于公司在信用、品牌以及资金优势，利用上、下游渠道优势资源，完成煤炭采购、销售获取贸易利润。公司煤炭供应链平台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对“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是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是界定一项经济利益流入是否构成收入的重要判断标准。

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企业(报告主体)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其自身是否构成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还是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的作用，仅就其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收取佣金，而并不承担交易的后果。换言之，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为独立于企业与顾客或用户之间的交易的另一项交易；企业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企业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一方，从而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1）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如果企业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企业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企业很可能是首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煤炭供应链业务为业务人员在市场上利用上、下游客户资源寻求优质的煤炭供给、需求企业（包括煤矿、贸易商、电厂等），通过了解各方的煤炭供货能力或需求量、供应品种与品质、交货地点与方式、结算价格等情况后；根据了解到的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和匹配，综合考虑煤炭供货能力、运输保障、交易方式和资金结算等多方因素，从众多的煤炭供给、需求企业中最终确定最佳供应链业务合作单位，分别与供需双方进行业务洽谈，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公司在煤炭供应链自营业务、平台业务均主导了整个业务过程，为煤炭供应链业务的首要义务人。

（2）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等，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煤炭供应链业务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单独协商确定，采购、销售合同一旦签署，供应链业务交易各方都必须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考虑煤炭商品的性状、存放方式和运输要求，公司承担了煤炭交易商品交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且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的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或在下游客户发生退货时，无权无条件的将下游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回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承担了商品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灭失风险、质量风险、价格变动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灭失风险：在公司煤炭供应链业务中，上游供应商向公司交货后货物的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向下游客户交货前货物的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质量风险：如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煤炭质量与销售合同约定不符，公司要按销售合同约定先行赔付下游客户，再根据采购合同去追索上游供应商的责任，在不能从上游供应商得到相应赔付情况下，公司需承担煤炭质量差异风险。

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在煤炭供应链业务中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条款约定了公司承担煤炭商品交付前后的价格变动风险，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市场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

违约风险：煤炭供应链业务上游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供应有质量问题的煤炭，下游客户将会拒绝接收，会造成公司已预付货款风险及不能按销售合同约定对下游客户履约风

险；下游客户如出现违约，不能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会使公司承担资金风险。

(3) 企业具备合理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表明企业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在煤炭供应链业务中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采购、销售合同过程中，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在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公司在煤炭供应链业务中具备合理采购和销售的定价自由权。

(4) 企业承担了信用风险。如果根据企业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即使最终用户或顾客无力付款，企业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项的责任，则此时企业承担了源自顾客或用户的信用风险与收账风险；或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当顾客或用户提出索赔时，企业仍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供应商追偿，则此时企业承担了源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由此表明企业是首要义务人，是承担交易过程中主要风险的责任主体，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煤炭供应链业务中需要承担信用风险，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与向下游客户收取销售货款不存在因果关系，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一旦出现了违约问题（如煤炭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时间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公司作为煤炭供应链业务参与主体需向供应商或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公司如果没有收到下游客户销售货款，存在交货后下游客户不能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或者不能全部支付销售货款情况，存在销售货款信用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及贸易类子公司全过程参与平台煤炭供应链业务并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质量、数量、资金、履约责任等多方面的风险和主体责任，是煤炭供应链业务的首要义务人，不属于仅在煤炭供需双方之间起到居间作用，故公司对于自营和平台煤炭供应链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师意见：

1、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瑞茂通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关键内部控制，对瑞茂通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获取瑞茂通与重要客户签订的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检查交易双方确认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质量、数量的相关程序；

(3) 抽样检查重要业务，确定瑞茂通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业务的营业收入；

(4) 对重要客户进行检查，确定重大客户与瑞茂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煤炭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 抽样测试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6) 与同行业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销售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了收入和毛利的整体合理性；

(7) 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2、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自营业务、平台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符合公司业务经济实质。基于我们为瑞茂通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相符，煤炭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供应链金融业务

问题 5：关于商业保理放款。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94.23 亿元，收回保理款项收到的现金 112.21 亿元。根据公司前期定期报告，2018 年四个季度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3 亿元、4.70 亿元、7.41 亿元和 56.49 亿元，收回保理款项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95 亿元、15.40 亿元、10.43 亿元和 50.58 亿元。公司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中，正常类 68.93 亿元，损失类 0.03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保理放款和收款同时在第四季度出现爆发式增长的原因，说明第四季度前 10 大保理放款对象及金额，并结合三季报应收保理款前 10 名欠款方情况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保理客户借新还旧；（2）说明公司在三季度末是否存在已逾期应收保理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对应收保理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保理放款和收款同时在第四季度出现爆发式增长的原因，说明第四季度前 10 大保理放款对象及金额，并结合三季报应收保理款前 10 名欠款方情况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保理客户借新还旧；

中国煤炭的旺季为每年的 9 月至次年的 3 月：这既是北方传统的供暖季节，又是全国火电用电的高峰时期。无论是供暖还是火电，其主要燃料均为煤炭，这种特征同步影响着整个

中国煤炭市场的交易规模和资金需求，使其也具备这种波动性。瑞茂通保理业务的出发点即是解决煤炭市场客户的资金需求，而全市场这种资金需求的波动性影响着保理业务规模的变动。瑞茂通保理主要专注于煤炭行业的保理服务，其业务同样受这一行情波动的影响，在每年的四季度保理客户需求旺盛。

针对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一般为短期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瑞茂通保理对客户授信时，兼顾应收账款保理期限和客户使用授信的便利性，对客户的授信期限最长设定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客户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针对已转让给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在该应收账款下游债务人还款时，保理客户可以选择归还保理公司的应收保理款；在授信期限内，保理客户也可以使用新的应收账款替换下游已回款的应收账款，维持转让给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池规模不变。由于瑞茂通保理对客户的授信期限多为一年，在一年授信期内，客户一般选择使用新应收账款替换旧应收账款的方式维持保理融资余额，从而在授信期内一般不存在保理公司收付现金情况。瑞茂通保理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并随后开展业务，第一年业务的峰值发生在四季度。在授信期满后，客户即使有保理续作需求，也需要先把前一个授信期的款项还掉，再进行续作，结合一年期的授信期限，保理业务也会周期性的在四季度形成授信期满续作的高峰期。受这两方面因素影响，瑞茂通保理的放款和收款在四季度就会有较大的发生额。

2018 年四季度前 10 大保理放款对象的回款及放款情况：

单位：万元

保理客户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林州市****有限公司	\	0	2018/12/14	28,988
泰州****有限公司	2018/10/23	17,000	2018/11/28	28,000
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2018/11/15	18,050	2018/12/13	28,000
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23	32,000	2018/12/14	25,000
泰州****燃料有限公司	2018/11/7	20,000	2018/12/13	24,000
浙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13	10,755	2018/12/21	24,000
湖北****有限公司	\	0	2018/11/20	23,000
安阳市****有限公司	2018/10/10	17,364	2018/12/13	21,850
山东省****有限公司	2018/12/13	9,960	2018/12/21	21,510
武汉****有限公司	\	0	2018/12/27	21,000

2018 年三季度保理余额其前十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保理客户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保理款余额
林州市****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43,353.15
浙江****物资有限公司	35,129.22

保理客户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保理款余额
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33,420.51
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33,349.43
安阳市****经销有限公司	32,888.81
浙江****有限公司	27,015.30
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6,064.69
上海****有限公司	25,843.66
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25,583.05
广德****有限公司	22,822.34

通过对比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保理款前 10 大客户与 2018 年四季度前 10 大保理放款对象，从保理客户的重合度上来看，以及从客户的回款日期与放款日期来看，续作的业务放款日期均在回款日期之后，时间间隔平均在 1 个月左右，因此，不存在客户“借新还旧”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在三季度末是否存在已逾期应收保理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对应收保理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18 年四季度到期的保理款项本金合计 47.9 亿元，该部分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正常按期还款；此外，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 1 亿元，该 1 亿元保理款在业务到期后的宽限期内（2018 年 10 月 23、29 日）还款，不属于逾期违约情况，合计本金回款 48.9 亿元，加上保理费及手续费等回款合计回款 50.58 亿。

根据五级分类组合标准，公司三季度不存在已逾期应收保理款，所有保理款项全部为正常类，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我们对瑞茂通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对应收保理款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保理客户存在“借新还旧”情况；瑞茂通 2018 年三季度末应收保理款不存在逾期，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关于小贷业务。年报披露，发放贷款及垫资期末账面余额 4.34 亿元，较 2017 年年末增长 7.69%。请补充披露：（1）小贷业务模式，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客户来源、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2）小贷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相关部门关于小贷业务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是否具有合规性风险；（3）近 3 年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回收情况及逾期情况；（4）小贷业务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依据并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小贷业务模式，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客户来源、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

瑞茂通小贷业务主要为解决瑞茂通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客户均为瑞茂通煤炭供应链上的相关企业，不针对个人发放贷款。

重要风险审核标准：

1.准入条件：小贷客户均来自于瑞茂通的供应链，与瑞茂通旗下业务公司或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有过相关贸易业务合作，并无不良交易记录，有良好行业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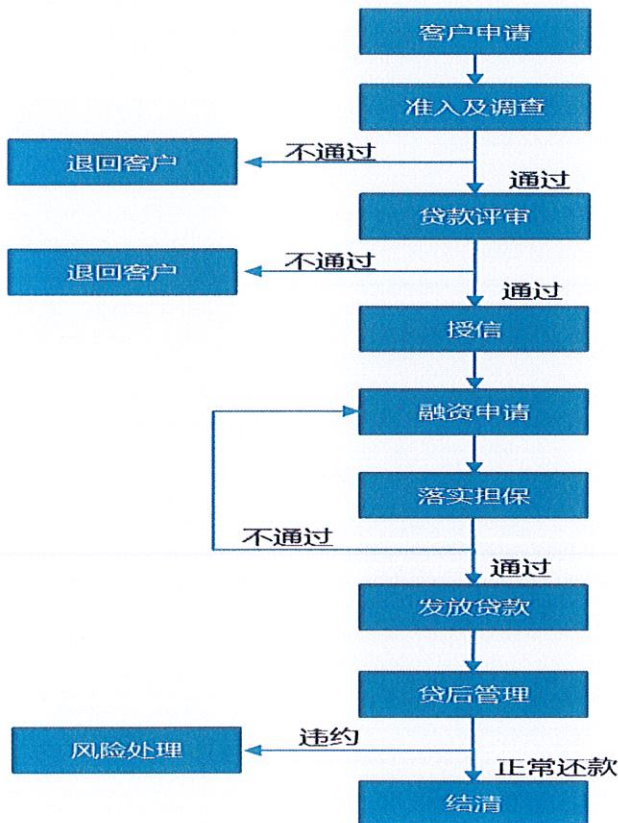
2. 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提高贷款覆盖面，防止贷款过度集中。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且贷款余额上限为 500 万元。

3.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审贷分离是指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咨询）各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分离，由不同部门或岗位承担，实行各环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4.公司办理信贷业务要坚持“分级审批、分级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权限办理。

5.执行董事一票否决原则。对各审批节点同意发放的贷款，执行董事有一票否决权；各审批节点不同意发放的贷款，执行董事不得决定发放。

业务流程图如下：



流程释义：

- 1、客户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发起贷款申请；
- 2、小贷公司核准客户是否进入贷款准入名单，若不通过则退回客户；若进入准入名单，则进行线上及线下结合的尽职调查；
- 3、小贷公司对调查结果进行评审，若不通过则退回客户，若评审通过，则同步核准授信额度；
- 4、客户签订授信合同，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发起融资申请；
- 5、小贷公司依托瑞茂通的业务系统及线下业务团队核实担保物（通常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通过则发回客户重新提交，通过则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及借据，发放贷款；
- 6、小贷公司通过业务人员的定期反馈、线上系统的实时预警对贷款客户进行贷后跟踪，对贷款进行分类；
- 7、到期正常还款，单笔业务结束；若出现违约情况，则转入风险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催收、诉讼、执行担保等措施。

(2) 小贷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相关部门关于小贷业务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是否具有合规性风险；

洪泽县瑞茂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受当地金融办/局直接监管，严格遵守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度及管理办法，相关具体行为有：

- 1、按时报送监管方要求的数据，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 2、严守吸收存款、暴力催收的经营红线；
- 3、加权实际年化利率低于 1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
- 4、贷款产品仅收取利息费用，无其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或隐形费用，不存在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或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行为；
- 5、严格控制杠杆率，未发生过任何表内外融资行为；
- 6、不涉及“现金贷”、“首付贷”、“校园贷”等针对个人用户的敏感业务；

综上，洪泽县瑞茂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耕供应链金融领域，服务于中小企业，在当地监管部门及业内都有着良好评价，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3) 近 3 年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回收情况及逾期情况；

近 3 年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回收情况及逾期情况

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累计投放贷款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要贷款对象			
1.个人贷款	0.00	0.00	0.00
2.个体工商户贷款	0.00	0.00	0.00
3.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贷款	0.00	0.00	0.00
4.中小微型企业贷款	13,100.00	46,634.70	114,747.65
5.大型及以上企业贷款	0.00	0.00	0.00
6.其他组织贷款	0.00	0.00	0.00
贷款金额			
1.50 万元以下（含）	0.00	1,727.00	7,947.00
2.50 万元-100 万元（含）	0.00	2,006.00	21,572.65
3.100 万元-300 万元（含）	13,100.00	13,401.70	54,960.62
4.300 万元-500 万元（含）	0.00	29,500.00	30,267.38
5.500 万元以上	0.00	0.00	0.00
贷款期限			
1.90 天（含）以内	0.00	6,934.70	80,847.65
2.90-180 天（含）	1,500.00	4,000.00	800.00
3.180-366 天（含）	11,600.00	35,700.00	33,100.00
4.366 天以上	0.00	0.00	0.00
担保方式			
1.信用贷款	13,100.00	40,200.00	34,350.00
2.保证贷款	0.00	0.00	0.00
3.抵押贷款	0.00	0.00	0.00
4.质押贷款	0.00	6,434.70	80,397.65
5.其他方式贷款	0.00	0.00	0.00
回收及逾期情况			
1.正常贷款	13,100.00	46,634.70	114,747.65

分类	累计投放贷款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逾期 1~30 天	0.00	0.00	0.00
3.逾期 31~60 天	0.00	0.00	0.00
4.逾期 61~90 天	0.00	0.00	0.00
5.逾期>90 天	0.00	0.00	0.00

(4) 小贷业务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依据并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小贷业务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10.50	2,899.28	5,128.23
净利润	617.30	1,754.76	2,727.8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9,700.00	40,313.70	43,435.00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	97.00	403.14	434.35

公司以五级分类为基础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率 100%，具体计提比例标准如下：

贷款分类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	1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类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果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以内的贷款。
次级类	25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
可疑类	50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含）以上的贷款。
损失类	100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包括贷款或利息逾期超过 2 年（含），或贷款人宣告破产、死亡、失踪的贷款。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关于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管理层本期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

(2) 取得管理层对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计算过程和相关依据，评估管理层计算贷款及垫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假设的准确性；

(3)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贷款及垫款回收和评估贷款及垫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 根据抽样原则，随机抽取贷款及垫款业务合同，检查与贷款及垫款项余额相关的放款时间，放款金额等相关记录；对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核对，评价其贷款及垫款客户风险类型是否按照会计政策划分；检查计算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关键数据，重新计算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5) 检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贷款客户的回款情况；

(6) 复核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2、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贷款损失准备已充分计提。

三、关于货币资金

问题 9：关于境外存放资金。年报披露，公司存放在境外资金 8.80 亿元，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留存的资金。请补充披露：(1) 境外存放资金的存放形式，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支付等受限情况；(2) 境外存放资金的归属主体，并说明境外存放资金的数量是否与公司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问题履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 境外存放资金的存放形式，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支付等受限情况；

经自查，公司存放资金均为开展自身业务所留存的资金，除信用证及纸货保证金共计 5.13 亿元，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益、支付等受限情况。

公司境外资金存放形式为银行存款 3.1 亿元，信用证保证金 4.65 亿元，纸货保证金账户余额 1.06 亿元（其中受限部分为 0.49 亿元）。

具体资金存放形式如下表：

单位：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银行存款	纸货保证金账户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	13,275,654.25			13,275,654.25
CHINA COMMODITIES	100,162,111.35			100,162,111.35

境外子公司名称	银行存款	纸货保证金账户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SOLUTION (HK) LIM				
PT.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	473.64			473.64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66,808,233.95	84,834,761.57	92,658,560.89	244,301,556.41
REX COMMODITIES PTE.LTD	130,111,849.40	20,920,625.45	371,862,818.09	522,895,292.94
合计	310,358,322.59	105,755,387.02	464,521,378.98	880,635,088.59

(2) 境外存放资金的归属主体，并说明境外存放资金的数量是否与公司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问题履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得的审计证据。

经自查，公司境外存放资金的数量与公司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境外存放资金的归属主体及相应的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货币资金余额	2018 年营业收入情况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	新加坡	13,275,654.25	865,022,870.63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	中国香港	100,162,111.35	404,121,791.71
PT.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	印尼	473.64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新加坡	244,301,556.41	6,469,525,261.87
REX COMMODITIES PTE.LTD	新加坡	522,895,292.94	8,656,200,172.68
合 计	——	880,635,088.59	16,394,870,096.89

备注：境外子公司 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 从 2018 年 7 月开始开展业务，12 月当月收入达 2.42 亿，且 2019 年业务陆续增加。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境外资金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境外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

我们对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了解及执行穿行测试，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我们对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 对公司境外资金执行了独立函证并取得回函；

(3) 取得并检查了境外资金账户对账单，核对银行流水单据，同时检查银行存款账户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抽样核对账面记录的已付款金额及存款金额是否与对账单记录一致；

(4) 抽查大额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5) 检查境外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6) 对使用受限的境外资金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检查了其保证金的勾稽情况、保证金对现金流的影响情况。

(7) 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获得的审计证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分录测试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

3、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外资金余额可以确认，并已经按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恰当披露，其受限部分主要为在金融机构开具的信用证、期货保证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公司期末境外存放的资金数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无不匹配的情况。

四、关于财务会计处理

问题 10: 关于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披露, 2018 年公司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9 亿元、88.99 亿元、80.75 亿元、98.53 亿元, 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3 亿元、0.66 亿元、-0.20 亿元、-0.61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分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并说明相关数据季度变化趋势是否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 (2) 结合上述数据和煤炭价格走势, 说明公司业绩季度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分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并说明相关数据季度变化趋势是否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
致;

1、2017-2018 年各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96	112.69	88.99	80.75	98.53	374.97	52.33	106.20	84.99	131.45
营业成本	350.98	103.53	84.02	75.41	88.03	347.10	46.67	101.36	78.57	120.49
销售费用	16.35	2.96	1.12	3.24	9.03	12.22	1.87	2.78	3.17	4.40
管理费用	2.78	0.52	0.62	0.69	0.95	2.51	0.58	0.67	0.82	0.44
财务费用	6.80	1.40	2.54	1.91	0.94	6.24	1.16	1.58	1.63	1.87
扣非前归母公司净利润	4.75	2.60	0.89	0.28	0.98	7.15	2.69	0.44	0.42	3.61
扣非后归母公司净利润	3.37	3.53	0.66	-0.20	-0.61	6.75	1.64	-0.62	0.81	4.92

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模式,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港建费、装卸堆存费等与销售有关的直接费用, 是核算每单业务经营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对不同的供应商和客户来说, 销售费用由谁来承担, 与每个供应商或者客户在不同时间段的交易习惯、运输方式、业务模式有关, 有的业务是由公司来承担运费, 有的是由供应商或者客户来承担; 如果运费由公司承担, 则公司销售费用额会增加, 如果不由公司承担,

则销售费用额会减少，故近两年各季度的销售费用会有较大的波动；但不管哪种承担方式，公司均会通过经营毛利统一核算，故以下将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经营毛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来分别分析 2018 年与 2017 年各季度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2017-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与 2017 年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96	112.69	88.99	80.75	98.53	374.97	52.33	106.20	84.99	131.45

单位：亿元

单位：亿元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96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5.99 亿元，主要是受供应链管理发运量增长因素影响；

从各季度来看，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69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60.36 亿元，但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8.53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32.92 亿元。其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四季度开始，煤价再次出现快速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的一季度。而从 2018 年二季度开始，煤炭价格进入高位震荡期，2018 年煤炭市场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2018 年一季度实现发运量 1,752 万吨，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836.65 万吨，增幅比例超 90%；而同年第四季度实现发运量 1,565.17 万吨，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413.48 万吨，故使得 2018 年一季度和四季度的收入与 2017 年相比变化较大。

综上，2018 年各季度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受当年的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近二年各季度的行情波动较大，故 2018 年各季度收入的变化趋势与 2017 年不一致。

3、2017-2018 年各季度经营毛利对比分析

2018 各季度经营毛利的变化趋势与 2017 年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经营毛利	13.62	6.20	3.85	2.10	1.47	15.65	3.79	2.05	3.25	6.55
毛利率	3.58%	5.50%	4.33%	2.60%	1.49%	4.17%	7.24%	1.93%	3.83%	4.98%

单位：亿元

备注：经营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毛利率=经营毛利/营业收入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 年实现经营毛利 13.62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2.03 亿元。主要因为保理业务规模缩减、期限缩短、降低账户管理费等一次性费用收取水平导致保理收入及毛利下降，使得 2018 年总体经营毛利较同期有所减少，同时 2018 年经营毛利率相应地也比同期减少 0.59%；

单季度分析，2018 年一季度实现经营毛利 6.2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2.41 亿元，主要是受供应链管理发运量大幅增加影响较大，2018 年一季度实现发运量 1,752 万吨，比 2017 年同期增幅超 90%。

2018 年四季度经营毛利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5.08 亿元，出现大幅下滑，其主要原因一方面从供应链管理业务来看，为减少现货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采用期现货结合的模式来对冲风险，实际的经营毛利需结合期货损益情况综合来看，而期货损益在 2018 年四季度实现收益 1.41 亿元，但 2017 年四季度则为-2.19 亿元，期货损益差别较大，故单看经营毛利，同期差异较大，如考虑期货损益后，经营毛利四季度差异缩小；另一方面，从供应链金融业务看，2018 年四季度受保理业务规模缩减、期限缩短的影响，使得供应链金融板块的经营毛利比 2017 年同期减少近 1 亿元。因此，2018 年四季度总体的经营毛利下滑幅度较大。

综上，2018 年各季度经营毛利的变化趋势主要受当年的金融环境、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近两年的金融环境、市场行情变化波动较大，故 2018 年各季度经营毛利的变化趋势与 2017 年不一致。

4、2017-2018 年各季度管理费用对比分析

2018 年各季度管理费用的变动与 2017 年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管理费用总额	2.78	0.52	0.62	0.69	0.95	2.51	0.58	0.67	0.82	0.4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0.73%	0.46%	0.70%	0.85%	0.96%	0.67%	1.11%	0.63%	0.97%	0.33%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 年管理费用总额比 2017 年增加 0.27 亿元，增幅比例为 10.7%，出现小幅上涨，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冲回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费用 0.37 亿元，2018 年公司更换了新办公室，办公费用和租赁费用增加 0.11 亿元；另从管理费用占收入比来看，2018 年为 0.73%，主要受管理费用

总额增加的影响，与2017同期相比增加0.06%。

从各季度来看，2018年管理费用总体呈递增趋势，尤其是第4季度最高，管理费用总额为0.95亿元，占收入比为0.96%，均比其他各季度偏高，主要是因公司更换办公室对应的办公费、租赁费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增加造成；而2017年第一季度的管理费用占收入偏高主要受收入额下降影响较大，但管理费用总额与同期相比基本持平；而2017年第四季度偏低，其主要原因在于股权激励费用有0.59亿元因未达行权条件而在四季度冲销造成的；从全年来看，扣除股权激励费用0.37亿元的影响后，2018年总额与2017年基本持平，变动较小。

综上，2018年各季度的管理费用变化趋势与2017年不一致，但全年的管理费用总额基本持平，变动较小。

5、2017-2018 年财务费用对比分析

2018 年各季度财务费用的变动与 2017 年不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财务费用总额	6.80	1.40	2.54	1.91	0.94	6.24	1.16	1.5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1.79%	1.24%	2.86%	2.36%	0.96%	1.67%	2.22%	1.49%
								1.92%
								1.43%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0.56 亿元，主要是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其中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使得 2018 年汇兑损益比 2017 年总体增加 0.63 亿元；从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来看，2018 年为 1.79%，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0.12%，出现小幅上涨；从各季度来看，2018 年除第二季度外，财务费用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而 2017 年除一季度外，各季度则比较均衡，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二季度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比 2017 年同期增加近 1 亿元引起的，而 2017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占收入偏高主要是受同期收入额下降影响，但财务费用总额与同期相比减少 0.24 亿元。

综上，2018 年与 2017 年各季度的财务费用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当年汇率的波动及金融环境影响较大。

(2) 结合上述数据和煤炭价格走势，说明公司业绩季度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结合以上分析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由于公司的期现货结合模式因不满足套期会计准则对套保的要求，期货的收益反映在非经营性损益里，所以扣

非后归母净利润这一指标并不能完整地反映公司业绩季节波动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7-2018 年各季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金额	3.37	3.53	0.66	-0.20	-0.61	6.75	1.64	-0.62
							0.81	4.92

分析：从近两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来看，2018 年总体比 2017 年下滑 3.38 亿元，一方面受保理业务规模缩减、期限缩短、降低账户管理费等一次性费用收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致使供应链金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2.67 亿元；另一方面从供应链管理来看，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0.7 亿元，主要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扣减了期货损益，其中 2018 年期货损益为 1.05 亿元，而 2017 年为-0.25 亿元，因此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而对供应链管理业务来说，为减少现货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采用期货结合的模式来对冲风险，如果市场下行，就会出现现货亏损期货盈利的情况，但整体的利润是有保证的，故期货损益是供应链管理利润很重要的构成部分：其中 2018 年一季度、四季度期货收益分别为-0.95 亿元、1.41 亿元，而 2017 年同期分别为 1.29 亿元、-2.19 亿元，故两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扣除期货损益后，变化较大。为更合理地反映公司业绩表现，下面将具体分析近两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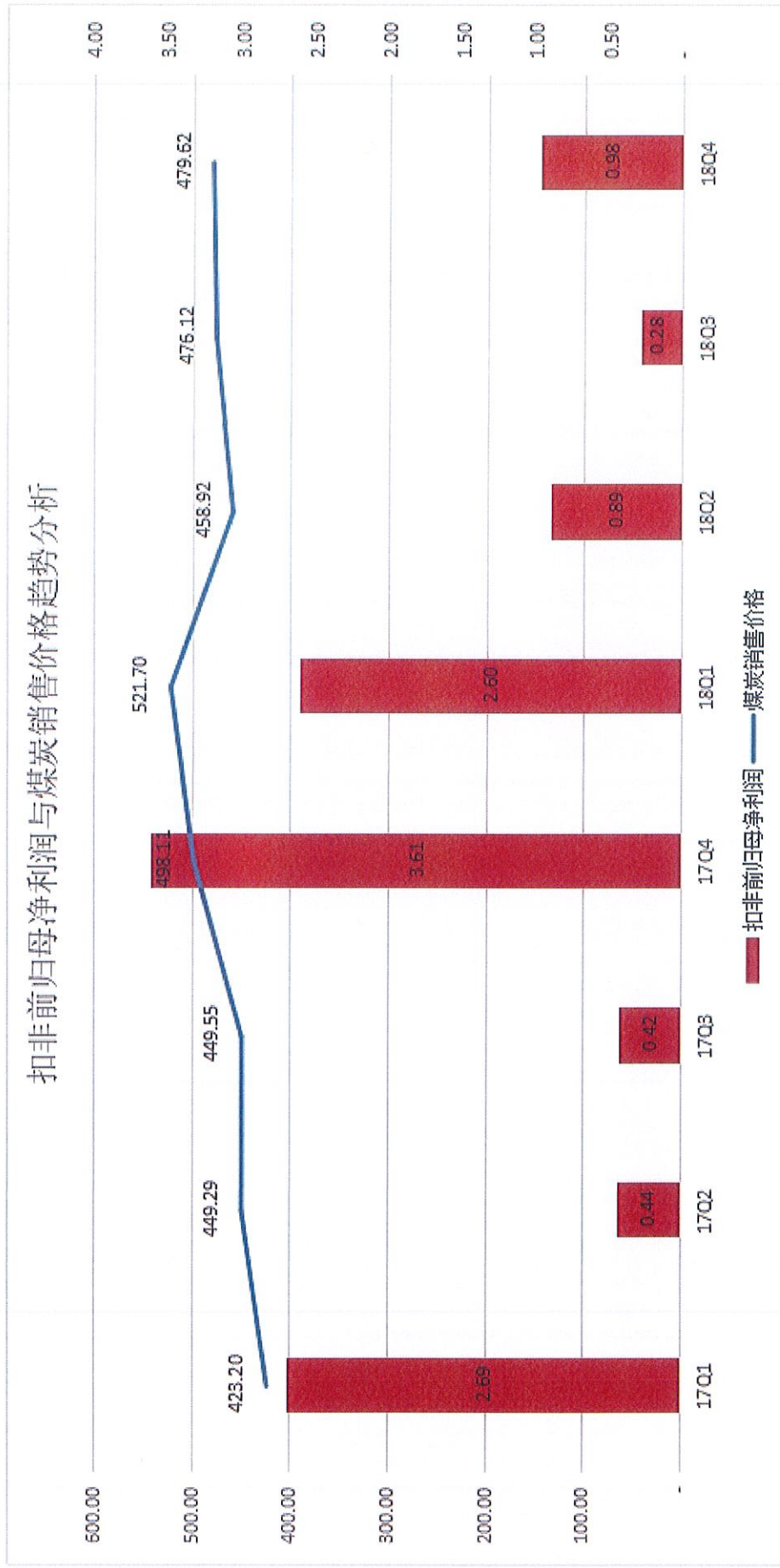
1、2017-2018 年各季度净利润总额构成对比分析——扣非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合计	4.75	2.60	0.89	0.28	0.98	7.15	2.69	0.44
							0.42	3.61

分析：从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总额来看，2018 年一季度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但 2018 年四季度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2.63 亿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受 2018 年金融环境的影响，公司认真分析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合理范围内有序地缩减了保理业务的规模以及期限等，使得在供应链金融的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在四季度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1.33 亿元；另一方面 2017 年第四季度正值煤炭行情上涨期，所以供应链管理盈

利较好，而 2018 年从二季度开始就进入煤炭价格的高位震荡期，出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使得供应链管理在 2018 年四季度的扣非前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1.31 亿元，因此 2018 年四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下滑较大。

2、2017-2018 年各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与煤炭销售价格趋势分析



分析：从 2018 年各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来看，因从 2016 年第四季度煤价开始快速上涨，一直延续至 2017 年一季度，所以 2017 年一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较高，但从 2017 年的二季度开始进入煤价的高位震荡期，由于行情不明朗，所以总体利润不太乐观；从 2017 年四季度开始，煤价再次出现快速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的一季度。但从 2018 年二季度开始，煤炭价格进入高位震荡期，总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

综上，2018 年各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是与煤炭价格走势呈现一定的相关性。

会计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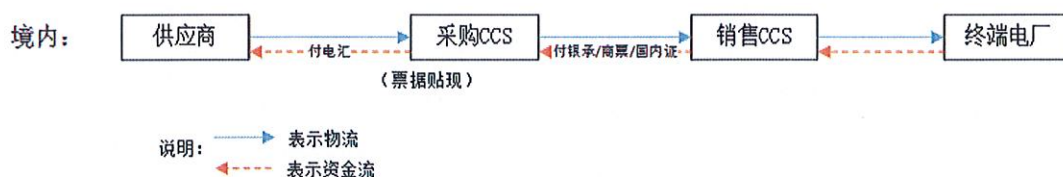
基于我们为瑞茂通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程序分析，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季度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是相对合理的。

问题 11：关于票据贴现融资。年报披露，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0.72 亿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票据贴现取得借款金额为 28.18 亿元。请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票据贴现的具体业务往来，以流程图形式予以说明；（2）内部交易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各子公司名称、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使用票据结算的起始年份及原因；（3）该等票据贴现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账面记载是否与交易实质一致，开票实质是否出于融资目的，是否合规。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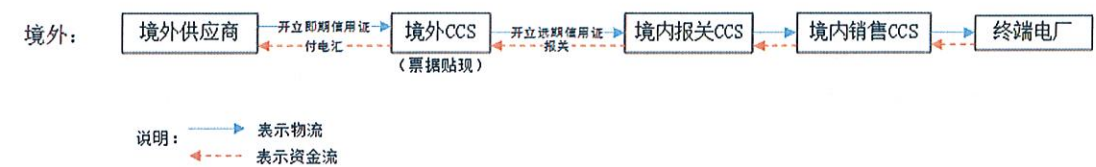
（1）详细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票据贴现的具体业务往来，以流程图形式予以说明；

国内业务中，上下游公司结合不同的地域、税收、资金的需求，会定位不同的公司分别进行采购和销售。采购公司对应供应商，销售公司对下游客户。



例如销售子公司付给采购子公司的银行承兑票，销售子公司借助于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对上游采购子公司付款，而采购子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支付时要求使用电汇，因此销售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付给采购子公司，采购子公司基于业务的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支付给了上游供应商。或者是下游客户直接回银行承兑汇票给销售子公司，销售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背书给采购子公司，采购子公司进行贴现再支付给供应商。

进口业务中，采购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再销售给境内采购报关子公司，再由境内报关子公司销售给境内销售子公司，由境内销售子公司对接下游客户。此为进口业务的常规业务线安排。



例如境内报关子公司以远期国际信用证的形式支付给境外瑞茂通子公司进行采购，境外子公司收到远期国际信用证后在境外银行开立即期信用证进行采购，到单承兑贴现后再进行即期信用证的承兑付款。

(2) 内部交易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各子公司名称、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使用票据结算的起始年份及原因；

内部交易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各子公司名称、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使用票据结算的起始年份及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交易额	产生原因	使用票据的起始年份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 年 9 月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 年 9 月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 年 1 月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 年 1 月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 年 4 月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 年 4 月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0.00	业务付款	2012 年 12 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 年 2 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9,5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 年 2 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1,5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 年 2 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6,657,142.00	业务付款	2014 年 2 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9,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 年 1 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3,125,000.00	业务付款	2015 年 1 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 年 1 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 年 1 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2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 年 4 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 年 4 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3,2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 年 4 月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38,564,631.53	业务付款	2011 年 1 月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交易额	产生原因	使用票据的起始年份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23,536,988.68	业务付款	2011 年 1 月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87,832,889.89	业务付款	2015 年 3 月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20,745,975.82	业务付款	2015 年 3 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299,438,635.89	业务付款	2014 年 2 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107,227,216.04	业务付款	2014 年 2 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553,542,920.28	业务付款	2011 年 4 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134,136,163.49	业务付款	2011 年 4 月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107,164,502.87	业务付款	2016 年 10 月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130,549,556.12	业务付款	2016 年 10 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HK) LIMITED	19,000,822.85	业务付款	2015 年 1 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1,159,815,479.25	业务付款	2015 年 1 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466,800,006.89	业务付款	2015 年 1 月
合 计		6,048,037,931.61		

在 2018 年度,票据结算总计金额为 6,048,037,931.60 元,对应的业务交易总计金额为 8,353,902,193.50 元,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72.40%。票据结算总计金额小于总交易金额,原因是在所有交易的支付方式中,除了通过票据结算外,其余部分是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的。

(3) 该等票据贴现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账面记载是否与交易实质一致，开票实质是否出于融资目的，是否合规。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该等票据贴现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账面记载与交易实质完全一致。开票不是出于融资目的，而是为了配合业务的开展，是合法合规的。

1、业务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主要是基于真实业务需要。煤炭行业本身就有着产煤地和用煤地不同的特点，境内煤炭主要产自内蒙、陕西、山西等区域，而使用地则分布比较广泛，多集中在江南沿海城市。而进口煤产地多为印尼、澳大利亚，销往各港口用煤企业。这种行业情况就导致了煤炭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区域不同。国内业务中，对于分布不同地域的采购端和消费端，上下游客户都有各自准入标准，比如必须使用注册当地企业或是某一区域企业，必须达到一定规模，必须成立一定年限等，满足其中一个或是几个标准才能准入签约，所以针对上下游客户的签约主体不同，对于同一业务线，就需要两个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之间发生交易，使整条业务线完整。此外，由于上下客户群体的标准不同，某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可以在不同的业务线中，有时成为采购子公司，有时成为销售子公司。进口业务中，主要使用的是两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境外子公司，然后销售到国内公司，考虑到新加坡作为国际转口贸易中心，瑞茂通选择新加坡作为国际业务的起点。通过近10年时间的不懈耕耘已在国际上获得了市场认可。2017年瑞茂通子公司 REX 成为印尼 ICI 指数编委成员，是其中唯一中资背景的编委成员。境外子公司已与境外矿企或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目前国际采购合同多以境外子公司与上游签订，然后销售给国内子公司，由国内子公司报关报检后再往下销售。基于以上实际业务需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的交易。

2、业务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一般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这些结算方式会出现一部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方式解决。国内业务中，由于部分上游供应商只认可电汇的方式，所以收票方子公司需要通过票据贴现获得资金向供应商支付。

所以，结合公司的业务分布和供应商要求，合并报表之内的成员企业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下进行交易，结合业务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支持以及上游供应商对电汇的要求，开具票据不是为了融资的目的，只是借助银行授信的手段，因此需要在子公司进行贴现后再继续对供应商付款使用，是合规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应付票据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取得被审计单位“应付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债务的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真实性，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并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

(2) 函证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未回函的再次发函或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原始凭单，如合同、发票、验收单，核实票据的真实性）；

(3) 查明逾期未兑付票据的原因，对于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转入短期借款，对于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已经转入应付账款，带息票据是否已经停止计息，是否存在抵押票据的情形；

(4) 抽取大额应付票据发生额，检查其原始凭单；

(5) 检查了应付票据日后的付款情况；

(6) 检查与关联方的应付票据的真实性，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对票据贴现进行核对；

(7) 检查应付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我们认为：瑞茂通供应链业务条线中子公司间票据结算是基于衔接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贸易背景下发生的，应付票据会计核算、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票据贴现取得借款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2.20** 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汇总金额 **11.24** 亿元。请公司列示应收账款最近两年的前五大欠款方、金额、账龄情况及其交易背景，并说明预付对象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近两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均为正常客户欠款，且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CHINA ZHENHUA OIL CO.,LTD	货款	406,741,636.52	0-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石油化工业务，2018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 4.48 亿元。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68,706,037.18	0-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铁矿、煤炭、石油化工等业务，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 7.15 亿元。
	货款	33,653,700.00	7-12 月	336,537.00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0,826,460.45	0-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8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 13.09 亿元。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3,541,868.12	0-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8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 11.16 亿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货款	140,285,868.00	0-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8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 1.89 亿元，其中 12 月不含税交易额为 1.21 亿元(含税交易额 1.4 亿元)
合 计		1,123,755,570.27		336,537.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情况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货款	334,940,861.42	1-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石油化工业务，2017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 6.37 亿元，为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交易。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255,600,214.90	1-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 9.54 亿元。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1,799,405.38	1-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 7.02 亿元。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164,055,153.10	1-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 4.34 亿元。
MINMETALS SOUTH-EAST ASIA CORPORATION PTE LTD	货款	158,924,536.66	1-6 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 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 3.56 亿元。
合 计		1,135,320,171.46		0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

我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了解及执行穿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我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 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对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整体分析，将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合计数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相应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进行存在，检查是否存在不合理性；

(3)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 检查了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销售合同、运输记录、货权转移证明等核实其业务的真实性；

(5) 选取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对最终已发函未回函的账户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

(6) 对存在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及重大交易的客户，通过天眼查等查询软件或工商信息登记网站检查了其工商登记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 检查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重要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

(8) 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2、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余额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可以认定；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3：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0.73 亿元，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2.20 亿元进行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2)**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产生原因及经济实质，前五大应收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附追索权；**(3)** 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对象和资金用途，终止确认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2018 年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2.20 亿，其中，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企业的票据的金额 26.93 亿，占总金额的 63.80%；来自于外部企业的票据金额为 15.28 亿，占总金额 36.20%。

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企业，并且基本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1)** 银行承兑汇票是银行承诺兑付的，到期银行会无条件进行兑付；加之目前大多银

行承兑汇票使用的都是电子承兑汇票方式，对接银行专用的票据系统，很少出现重大的票面瑕疵和造假情况；（2）出票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其银行额度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需要付款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一般都会选择五大行以及大型股份制银行，更加便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和最终收款人的及时顺利变现；所以此类票据在转让、收款等结算方面风险极小。

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小部分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企业，即外部企业，但是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1）、如上所述，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极高；（2）、对于业务收取的外部客户回款，如果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有严格的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办法，背书在五手以内，A级（五大行及13家股份制银行）、B级（13家外部评级高的地方银行），对于农商行、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拒收。所以此类票据在转让、收款等结算方面风险极小。

（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产生原因及经济实质，前五大应收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附追索权；

无论票据是否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之间的企业，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产生原因是票据已经进行贴现或者已经背书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尽管有追索权，但是由于是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极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终止确认。经济实质是依据业务的真实发生票据流转到下一手接收人，公司不再享有票据的权益。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大（包含关联公司）：

单位：元

出票人或者背书人	金额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819,657,142.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70,500,0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合 计	2,395,157,142.0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均为公司的子公司。

（3）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对象和资金用途，终止确认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支付的对象或者背书的对象为业务供应商，资金用途是为了采购，终止确认的依据就是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或背书，公司不再享有票据权益，票据背书购入了货物或者票据贴现为资金购入货物，货权发生转移给公司采购子公司。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应收票据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2) 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3) 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权转移证明和结算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 检查带息票据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对于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编制已贴现和已背书但未到期的票据统计表，并检查是否存在贴现保证金；

(6) 检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并注明合并报表时应予抵销的金额；

(7) 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2、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报披露，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68 亿元，主要系持有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2 亿元。此外，公司持有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股权，本期现金红利 1,178.28 万元，但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均为零。请补充披露：（1）该并购基金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是否有对该并购基金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款等；（3）该并购基金的的投资去向，是否有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4）公司是否拥有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股权，并说明公司取得现金红利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基金总额为 54.42 亿元人民币，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及 2016 年 2 月分别出资 1 亿元，共计出资 2 亿元。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3.21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2,666.79	48.27%
3	南京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	0.53%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	17.09%
5	江苏玄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51%
6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7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8	上海凡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10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84%
11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84%
12	珠海同道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4%
13	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84%
1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51%
1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	0.37%
合计		544,200.00	1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投资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后在 2018 年 12 月收到分红款 2,063,393.38 元。

综上所述，对于投资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那曲瑞昌公司出资比例仅为 3.68%，是有限合伙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实业”）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1.84%，也是有限合伙人。中瑞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中瑞实业属于公司关联方。除中瑞实业外公司与其他出资方没有关联关系。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合伙企业事务，公司除出资外，没有对该并购基金进行担保、借款等任何财务资助。

该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前股权、可交债等项目，投资的项目有阳光保险、药明康德、亚光科技、雅克科技、迈瑞医疗、四维图新、力源信息、威创股份、万孚生物、新扬新村等，投资项目与公司没有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二、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基金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 5000 万元，投资后取得分配收益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在征询其它合伙人同意后将持有的份额以 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份）。

变更后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3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0.00	5.00%
7	徐留胜	13,000.00	13.00%
8	翟九彭	10,000.00	10.00%
9	黄小敏	4,000.00	4.00%
10	吕晓光	3,000.00	3.00%
11	陈志杰	1,400.00	1.40%
12	韩楚	1,200.00	1.20%
13	岳大洲	300.00	0.30%
14	张迪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公司在 2017 年 7 月支付了转让价款，受让后截止目前收到的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成本	分红冲成本	分红确认投资收益	备注
2016.07.21	40,000,000.00			
2016.12.13		33,735,306.14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7.01.23		4,355,517.33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7.11.14		1,909,176.53	10,747,844.98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7.12.15			2,218,949.39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8.06.29			2,561,450.38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8.11.30			9,221,382.00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9.3.18			8,153,198.28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9.3.25			9,641,650.35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2019.04.08			918,729.27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分配收益

公司收到的分配收益是具体投资项目本金与收益的混合，合伙协议约定，各投资人收到的资金首先冲减出资额，出资额冲减完后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约定分享收益，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份将投资成本冲减完毕，并在当年有 1,074.78 万元的投资收益，因此在 2018 年年初与年末账面投资显示为零。

综上所述，对于投资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那曲瑞昌公司出资额仅为 5%，是有限合伙人，公司与其他出资方没有关联关系。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管理合伙企业事务，公司除出资外，没有对该并购基金进行担保、借款等任何财务资助。

该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前股权、可交债等项目，投资的项目有阳光保险、未名医药、众信旅游、美年健康、神州高铁，投资项目与公司没有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在 2016 年通过转让，取得股权后历次分配情况如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冲减投资成本后公司确认为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瑞茂通对投资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7：关于坏账准备。年报披露，公司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以及 7 个月-1 年的，其计提比例分别为 0 和 1%。请补充披露：（1）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2）结合其他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历史实际坏账比例和现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据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和计提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其中采用账龄组合一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6 个月）	0	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	1

2017 年-2018 年 1 年以内按账龄组合列示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应收账款客户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1-6 月	7-12 月	占比	1-6 月	7-12 月	占比
非煤客户	414,039,144.15	112,239,939.91	12.91%	574,356,112.58	25,920,226.61	14.81%
煤炭客户	3,457,974,590.79	91,524,213.72	87.09%	3,445,249,285.02	8,755,135.57	85.19%
合计	3,872,013,734.94	203,764,153.63	100.00%	4,019,605,397.60	34,675,362.18	100.00%
其中煤炭客户：						
六大电力集团及央企	1,623,569,305.43	773,541.68	45.76%	2,008,350,690.87	1,446,176.63	58.19%
省属国企	412,593,383.99	500,000.00	11.64%	791,817,130.16	2,542,811.93	23.00%
国企控股	194,015,777.62	466,046.00	5.48%	66,484,945.00		1.92%
其他贸易商	1,227,796,123.75	89,784,626.04	37.12%	578,596,518.99	4,766,147.01	16.89%

从上表可以看出，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中 6 个月以内应收款占绝对比重（95%以上），应收账款变现及流动性较强；且煤炭客户应收款占 85%以上，公司从事煤炭行业 19 年以来

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下游煤炭客户，公司应收账款风险低且可控性强，如六大集团一直是公司稳定合作关系良好的优质终端。故公司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为 0，7-12 月应收账款余额按 1%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2017 年-2018 年 1 年以内按账龄组合列示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款项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7-12 月	占比	1-6 月	7-12 月	占比
保证金	185,613,641.05	100,000.00	40.31%	52,907,144.52		74.54%
股权转让款	198,415,128.56		43.06%			0.00%
押金及代扣代垫	50,192,384.75	269,927.60	10.95%	108,922.17	46,789.87	0.22%
往来款	5,054,925.15	2,190,093.16	1.57%	4,355,907.85	3,360.00	6.14%
其他	18,873,713.76	57,406.20	4.11%	12,406,403.39	1,147,603.92	19.10%
合计	458,149,793.27	2,617,426.96	100.00%	69,778,377.93	1,197,753.7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大部分基于业务所致，多为支付的业务保证金、海关保证金（2018 年占比 74.54%），且一年以内应收款项 90%以上为 6 个月以内，其他应收款损失风险低，故公司半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比例为 0，7-12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较小（不到 2%）按 1%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2）对比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计提坏账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厦门国贸	厦门象屿	物产中大集团	瑞茂通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		0.8	

注：以上数据摘取对应 2018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公司应收款实际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15,609.07	0	
其他应收账	0	0	2,402,120.00
坏账损失率	0.0005%	0	0.06%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客户特点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政策；虽然公司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比部分可比公司略低，但结合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合同付款条件以及近几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信誉良好的电力企业客户，客户基本能按期结算，

未出现过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形，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近三年来公司核销应收款坏账损失率不到 0.1%。

综上，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管理层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

(2) 取得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计算过程和相关依据，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假设的准确性；

(3)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应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 根据抽样原则，随机抽取应收账款业务合同，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交易时间、信用政策；对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账款划分进行了核对；检查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关键数据，重新计算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5) 检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客户的回款情况；

(6) 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2、我们认为：瑞茂通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合理，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8：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年报披露，公司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由单项余额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称，变更原因为此前的标准金额较低，不适应公司目前核算要求。请补充披露：

(1) 列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至 3,000 万元，以及其他应收款在 100 至 500 万元之间的应收账款单数、合计金额、欠款对象数量；(2)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 2017 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零，说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列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至 3,000 万元，以及其他应收款在 100 至 500 万元之间的应收账款单数、合计金额、欠款对象数量；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3000 万的应收账款单数 64 单，合计 91917.8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1.78%，欠款对象数量 64 个；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500 万的应收

账款单数 17 单，合计 3712.4 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9.58%，欠款对象数量 17 个。

(2)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 2017 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零，说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单位数量、金额相对于公司重组上市前均发生了相应变化，公司重组上市前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金额较低，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适应，在此基础上公司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标准，以有利于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公司董事会于 2018.12.15 日对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2），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8.12.14 日开始执行；现将近三年历史数据列示如下：

近三年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	金额	个数	金额占比	个数占比
2016 年	总额	312,501.78	261	100.00%	100.00%
	其中：3000 万（含）以上	212,199.14	28	67.90%	10.73%
	500 万（含）-3000 万	79,936.30	70	25.58%	26.82%
	500 万以下	20,366.34	163	6.52%	62.45%
2017 年	总额	415,472.25	397	100.00%	100.00%
	其中：3000 万（含）以上	239,501.20	31	57.65%	7.81%
	500 万（含）-3000 万	146,143.39	102	35.18%	25.69%
	500 万以下	29,827.66	264	7.18%	66.50%
2018 年	总额	422,017.85	248	100.00%	100.00%
	其中：3000 万（含）以上	317,582.51	37	75.25%	14.92%
	500 万（含）-3000 万	91,917.82	64	21.78%	25.81%
	500 万以下	12,517.51	147	2.97%	59.27%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 300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达 85%，但其应收款余额占比约 40%左右，2018 年应收账款 3000 万以上余额占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75.25%；故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合理。

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占比情况：

金额：万元

年份	其他应收款	金额	个数	金额占比	个数占比
2016 年	总额	10,289.23	179	100.00%	100.00%
	其中：500 万（含）以上	5,119.03	4	49.75%	2.23%

年份	其他应收款	金额	个数	金额占比	个数占比
	100 万（含）-500 万	3,294.60	15	32.02%	8.38%
	100 万以下	1,875.61	160	18.23%	89.39%
2017 年	总额	48,626.92	310	100.00%	100.00%
	其中：500 万（含）以上	38,292.64	10	78.75%	3.23%
	100 万（含）-500 万	6,825.66	27	14.04%	8.71%
	100 万以下	3,508.62	273	7.22%	88.06%
2018 年	总额	12,548.28	245	100.00%	100.00%
	其中：500 万（含）以上	6,453.94	5	51.43%	2.04%
	100 万（含）-500 万	3,712.40	17	29.58%	6.94%
	100 万以下	2,381.94	223	18.98%	91.02%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虽然占比不大，但其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在 50%及以上；故变更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合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瑞茂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管理情况，预期能更加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重大应收款项实际状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已经董事会批准，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2018年 03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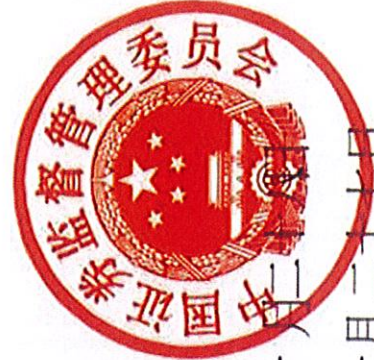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元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